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重特大地震补充救灾物资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救灾帐篷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江苏一诺救援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24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.7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2. 折叠床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唐山永发帐篷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37 人, 营业收入为 1484.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9.1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防潮垫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多乐户外用品 (义乌市) 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326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8.12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4. 被子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成都市老弹匠棉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9 人, 营业收入为 51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2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江苏一诺救援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): 张州

投标日期: 2024年04月29日

